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以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自一带一路基金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 8,533,313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一带一路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5-2022.9.30	24.02	2,998,313	1.75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022.11.1	30.37	435,000	0.2543%
	大宗交易	2022.7.4-2022.9.22	23.33	5,100,000	2.9882%
合计	--	--	--	8,533,313	4.9885%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前述事项导致本次减持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带一路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086,666	7.0819%	3,553,353	2.0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6,666	7.0819%	3,553,353	2.0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前述事项导致本次减持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减持计划,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3,3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1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根据已发布的减持预披露公告,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9,080 股。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减持 829,080 股(其中 300,780 股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变动后减持);现代服务业基金减持 550,000 股(均为股本变动前减持);人才三期基金减持 330,000 股(其中 30,000 股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变动后减持)。同时,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述股东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比例合计达到 1.034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名称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名称 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毅达汇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8.2-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528,300	0.3095%
	集中竞价	2022.9.30-2022.11.1	人民币普通股	300,780	0.1758%
	被动稀释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42%
现代服务业基金	大宗交易	2022.8.2-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3223%
	被动稀释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57%
人才三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8.2-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758%
	集中竞价	2022.9.30-2022.11.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175%
	被动稀释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8%
合计		--	--	1,709,080	1.0347%

注: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持有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 0.0242%、0.0057%、0.0038%。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8,577,080	10.88%	17,748,000	1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7,080	10.88%	17,748,000	1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760,000	2.79%	4,210,000	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000	2.79%	4,210,000	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163,334	1.85%	2,833,334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3,334	1.85%	2,833,334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500,414	15.53%	24,791,334	1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00,414	15.53%	24,791,334	1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2.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98,238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1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15,407,34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95,516,27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208,720,095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2.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1,890,000	否	是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0.67	0.23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集团	是	1,890,000	否	是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0.67	0.23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集团	是	3,800,000	否	是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0.46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集团	是	1,050,000	否	是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0.13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06,777,345	115,407,345	41.11	14.0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93,312,750	93,312,750	81.27	11.35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00,090,095	208,720,095	52.77	25.4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029,25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6.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49,500.00 万元;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4,433,5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8.82%,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85,300.00 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最高成交价为 30.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8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0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3,450 万张(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 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诚科技")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环旭转债 2,641,802,000 元(26,418,0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76.5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半导体")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环旭转债 28,397,000 元(283,9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82%。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环旭转债"4,879,7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4.1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环诚科技的通知,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环旭转债 6,395,0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8.5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环诚科技	21,822,210	63.25%	1,220,030	集中竞价	15,427,180	44.72%
			5,175,000	大宗交易		
合计	21,822,210	63.25%	6,395,030	/	15,427,180	44.72%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环诚科技仍持有环旭转债 15,427,1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4.72%。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0 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5,31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2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558,248.5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5.74 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2 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2),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并于每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临 2022-048、临 2022-056、临 2022-064、临 2022-086、临 2022-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75,31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2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558,248.5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7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告编号:2022-117)(公告编号:2022-142)(公告编号:2022-1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7,900,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4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80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38,6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2,036,472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217,1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7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4,105,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1,05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赐")、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
2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3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5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6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通过向浙江天赐、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赐向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3,444.28 万元对浙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8,638.80 万元对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同意九江天赐获得上述增资后,采用向其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以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分别为 81,856.23 万元、63,158.08 万元、33,624.49 万元。

以上各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由浙江天赐、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负责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分别划转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浙江天赐与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池州天赐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赐新动力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九江天祺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已分别在各自对应的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仅用于"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及"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但须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向保荐机构报送存放明细。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承诺募集资金存放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高宏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浙江天赐、九江天祺在开户行所开立专户可开立转账版网银,可办理银企直连业务。

10、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031439

产品名称: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 TIP 头、球囊保护帽、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27 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是公司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的又一款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产品。该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拖究,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 2.00-4.00mm 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称。该产品的获批上市,将为临床医生在冠脉介入治疗中提供更加多样化的器械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加速在研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又一成果。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56%减少至 3.5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以下合称"Denlux")发来的《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期间,Denlux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 4,100,000 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住所	Trust Company Complex,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09-27	人民币普通股	493,600	0.1204%
		2022-09-28	人民币普通股	100,210	0.0244%
		2022-09-29	人民币普通股	276,200	0.0674%
		202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90	0.0333%
		2022-10-18	人民币普通股	1043,600	0.2545%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0.50%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Denlux Capital Inc.			
	住所	Trust Company Complex,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0-2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0	0.0125%
		2022-1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	0.0244%
		2022-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05,148	0.0256%
		2022-10-26	人民币普通股	1,320,100	0.322%
		2022-10-31	人民币普通股	256,200	0.0625%
		2022-11-02	人民币普通股	217,352	0.053%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0.50%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前后 Denlux 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合计持有股份	11,290,616	2.75%	9,240,616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0,616	2.75%	9,240,616	2.25%
Denlux Capital Inc.	合计持有股份	7,413,207	1.81%	5,363,207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3,207	1.81%	5,363,207	1.3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703,823	4.56%	14,603,823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03,823	4.56%	14,603,823	3.56%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3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其中,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 在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以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收购成都高斯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斯")51%股权。其中,中电华瑞拟以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郑余持有的成都高斯 9.8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王晓曦持有的成都高斯 6.53%的股权。成都高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中电华瑞对成都高斯增资人民币 2,167 万元,成都高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成都高斯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将持有成都高斯 51%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成都高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成都高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24.57 万元,中电华瑞、郑余、王晓曦、李万和成都高斯智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成都高斯 51%、21.76%、14.50%、5.88%和 6.86%股权,成都高斯的住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1 栋 7 层 70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8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16:30 至 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4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690,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5 元/股、最低价为 21.9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73,612,998.91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98 元/股、最低价为 21.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24,179.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690,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5 元/股、最低价为 21.93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73,612,998.91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